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3343-7910

聯絡人: 嚴英浩

電 話:02-7736-7853

受文者: 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877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函 (00877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為尊重不同族群用語文化,請轉知所屬人員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0年6月25日障盟 (110)字第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手語業於108年1月納入正式國家語言之一,除為公用語, 亦為臺灣聲人專屬文化,手語為視覺語言,表情為說話的 語調,為手語溝通之重要一環。好的手語翻譯會輔以鮮明 表情來強調語氣,讓讀者更理解語意。
- 三、為服務輩人,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每日疫情記者會搭配手語翻譯,成為佈達重大消息標準配套,然近期部分學校拍攝模仿疫情指揮中心影片,影片中手語翻譯員角色由學生或老師扮演並隨意比劃,除無法正確表達,也不尊重專業手語翻譯員。
- 四、本部重申尊重「不同族群用語文化」、「手語翻譯專業」等原則,請各校於辦理手語表演活動時,應在尊重聾人族群文化及手語翻譯員之前提下,正確推廣手語文化。





五、隨文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來函供參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

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

育司電2021/02/02文 交刊:操:20章



